

隔夜酒驾送工友出事故 法院:“好意同乘”因重大过失不减责

通讯员 林慧慧

隔夜酒后未醒酒的驾驶员,无偿搭载工友上班,途中闯红灯撞上超载货车,造成未系安全带的工友九级伤残,责任如何划分?

近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案情回顾:

2023年11月17日晚,刘某鱼在家饮酒后休息。次日清晨,尚未醒酒的他无偿搭载刘某树等4名工友前往工地。

行驶至交叉路口时,刘某鱼闯红灯,与顾某驾驶的超载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与未系安全带的刘某树受伤,其他同乘乘客因系了安全带并未受伤。

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书,认定刘某鱼负事故主要责任,顾某负次要责任。经鉴定,刘某树构成九级伤残。

据悉,顾某驾驶的货车挂靠于众某公司,并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责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因赔偿协商未果,刘某树诉至法院,要求刘某鱼、顾某、保险公司及众某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61138.8元。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鱼无偿搭载刘某树等4人构成“好意同乘”。但根据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减轻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刘某鱼饮酒后驾车且闯红灯导致本次事故,其行为属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严重行为,不能因好意同乘减轻赔偿责任。同时,刘某

树未系安全带的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客观上导致自身损害扩大。

依据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各方过错程度,酌定刘某鱼承担45%责任、顾某承担30%责任、刘某树承担25%责任。

法官说法:

“好意同乘”减责需严格满足无偿、非营运、无故意、无重大过失条件。本案中,刘某鱼饮酒后驾车并闯红灯导致事故发生,不能减轻责任,应承担主要责任。刘某树未系安全带,也需承担部分责任。为了让好事不变坏事,对供乘人而言,要始终将遵守交通规则放在首位,谨慎驾驶;对于搭乘人来说,应自觉做好安全防护,搭乘安全车辆并尽注意义务。

成年子女 也能索要抚养费?

《海峡都市报》 陈丹萍 姚雅莺

现实生活中,父母仅需承担对子女抚养至成年的义务,但如果子女已成年却无独立生活能力,能否向父母继续主张抚养费?

近日,福建永春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抚养费纠纷案件:康小某是一级智力残疾,因父亲以“已成年”为由拒付抚养费,遂诉至法院。法院认为,父母对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最终调解父亲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直至孩子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案情回顾:

夫妻俩离婚 儿子成年但有智力残疾

康某、涂某两人为夫妻关系,双方于2006年生育一子,取名康小某。康小某系一级智力残疾,生活依赖家人照料。

2025年3月,涂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康某离婚,康小某由其抚养,康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直至孩子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康某辩称,其同意离婚,但康小某已年满18周岁,系成年人,无需再支付抚养费。

承办法官认为,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康小某虽已成年,但系一级智力残疾,无法维持正常生活,其享有获得抚养费的权利。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康某同意康小某由涂某抚养,其自愿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孩子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父母对婚生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法定的,即使父母离婚,婚生子女仍享有接受父母抚养的权利。这种权利不仅被赋予未成年人,对于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而言,抚养费也是确保他们未来一段时间内正常生活的重要保障。

说法:

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如何认定

那么,不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是如何认定的?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即已年满十八周岁但尚在接受高中、职高等教育,若成年子女接受的是大学及以上教育,则父母无抚养的法定义务,此时父母对成年子女的抚养属于道德义务,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一种是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通常是成年子女因身体残疾、重大疾病等导致无法维持正常生活,或是精神障碍、严重心理疾病等精神方面的原因导致无法独立生存。对于成年子女有生活劳动能力但因主观惰性而无法维持生活的,如好吃懒做,父母并不承担抚养责任)。对于这两种情况的成年子女,其父母或监护人仍然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抚养支持。

本案中,康小某一级智力残疾,日常生活需要专人负责照顾,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情况,康某作为康小某的父亲,应支付抚养费直至康小某恢复行为能力为止。抚养费不仅包括生活费,还包括医疗费及其他费用,且若原抚养费不足,还可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请求法院调整标准。另外,父母对无独立生活能力子女的抚养是法定的,父母不得以“子女姓氏变更”“探望权受阻”等理由拒付抚养费。

为何我的回答被平台判定为AI生成? 法院:平台需对判定结果进行适度的解释说明

《工人日报》卢越

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广电总局联合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办法要求用户发布AI生成合成内容时主动声明并进行标识,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

用户发布的内容被平台判定为AI生成,用户因此被禁言,合理吗?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回顾:

原告为涉案平台用户,被告为涉案平台运营者。原告在平台上发布了“如果你对学车感兴趣的话并且以后打算开个车的话,可以在你最清闲的一个假期完成它……”,该内容被涉案平台判定为“包含AI生成内容但未标识”的违规情况,涉案平台作出将该内容隐藏并将用户禁言一天的处理。后原告进行申诉未成功。

原告主张,其并未使用AI创作,被

告的行为违约,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撤销隐藏涉案内容和禁言账号一天的违规处理,并在后台系统中删除违规处理记录。

被告称,涉案平台规范中明确规定,“创作者在发布包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时,应主动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签进行声明,未主动声明的内容,平台将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流量限制并添加相关标识。”原告发布的内容经机器识别为“包含人工智能生成”,经过人工复核,认定该内容缺乏明显的人类情感特征。被告作为网络服务提供方,有权自行选择合理、必要的方式和技术,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被告发布了社区公告载明“创作者在发布包含AIGC生成的内容时,应主动使用标识,帮助读者进行区分。对发布时未主动声明的内容,平台将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流量限制并添加相关标识”“未经标签声明,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构成违规”。被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涉案内容是否属于AI生成合成内容进行审查和处理。

同时,被告既是算法工具掌控方又是

结果判断方,应就该事实进行合理举证或解释说明。虽然被告在该案中提供了算法的备案信息,但未对涉案内容属于AI生成合成的判断依据和结果作出合理解释,应对其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对涉案账户的处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最后,法院判决被告展开对于涉案内容的隐藏,删除在后台的违规处理记录。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以案说法:

网络内容服务平台有权利用算法工具对用户发布的内容是否使用AI生成合成进行审查和处理。若网络内容服务平台判定用户发布的内容为AI生成合成,用户需要提供证明该内容系人类创作的初步证据,法院可结合创作形式、内容、载体等因素综合调整用户的举证责任,并认定证据的证明效力。

网络用户提供初步证据后,网络内容服务平台应举证证明其使用算法工具进行判定的正确性或进行必要限度的解释说明,网络内容服务平台不得仅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规避该义务。